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委員巡視四項活動，當中包括兩項長者茶聚、一項旅行和一項瑜伽訓練班，前三項活動均於巡視當日順利舉行。至於就瑜伽訓練班活動，委員在巡視期間，察覺主辦機構沒有按照獲批的開支預算內容，安排臨時幹事(共 30 小時的臨時幹事預算開支)在場協助舉行有關的訓練班活動。主辦機構其後致函表示，由於未能聘到臨時幹事，因此沒有安排臨時幹事協助舉行該訓練班活動，而該機構亦不會申領發還原訂獲批用作聘請臨時幹事的預算開支。經討論後，委員議決向主辦機構發出警告信，提醒他們若活動內容有任何變更，必須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相關規定事先向區議會提出申請，否則將被視為違反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並會視乎情況處以相關的罰則。

3. 至於就巡視委員提出需在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舉行場地展示印有鳴謝區議會的宣傳品的要求，由於現時的《撥款守則》並未有就上述安排作出規定，委員會建議日後修訂《撥款守則》時再作檢討。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止)

4. 截至上述日期，有 2 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18,630 元)沒有如期舉行。

2011 至 2012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預算(修訂)

5.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修訂的元朗區議會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將超額承擔 24.28%。此外，委員一致通過將元朗區體育會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的預留區議會撥款上限由 1,000,000 元調整至 1,250,000 元。

2011 至 2012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止)

6. 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118 萬元，而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1,127 萬元。

元朗區防火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7. 委員一致通過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已展開的「火警演習／防火安全講座」(2,450 元)及「重陽節防止山火活動日」(30,600 元) 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以及通過向新一屆區議會建議另外兩項擬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即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元朗區防火安全宣傳花車巡遊」(25,940 元)及「元朗區防火安全嘉年華暨元朗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65,610 元)活動的撥款申請及相關的撥款安排。

元朗市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8. 委員一致通過向新一屆區議會建議有關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即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2012 親子和諧競技嘉年華」(70,000 元)活動的撥款申請及相關的撥款安排。

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9.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70,000 元及相關的撥款安排，資助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舉辦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已展開的「天北分區迎春接福對聯創作比賽」及「天北分區迎春接福嘉年華暨頒獎典禮」活動。

環境改善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 2011 年元朗區防蚊患宣傳運動

10.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50,000 元，資助環境改善委員會舉辦 2011 年元朗區防蚊患宣傳運動。

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1) 製作元朗區議會紀念品

(2) 製作元朗區議會工作報告(2008-2011)

11. 委員閱悉製作元朗區議會紀念品的報價詳情及建議揀選相關服務承辦商的資料。就製作掛曆方面，由於最低報價的承辦商提交的報價內容未能符合工作小組就有關製作掛曆的要求，委員經考慮後，通過採納符合報價要求的第二最低報價承辦商(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撥款 50,000 元製作 5,000 個 2012 年掛曆。至於就製作利是封方面，委員通過採納符合報價要求的最低報價承辦商(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撥款 28,160 元製作 220,000 個利是封。委員另通過撥款 5,000 元作為郵費支出(撥款總額合共 83,160 元)。

12. 此外，委員閱悉製作元朗區議會工作報告(2008-2011)的報價詳情及建議揀選相關服務承辦商的資料，並通過採納符合報價要求的最低報價承辦商(平圖設計印刷有限公司)，撥款 245,000 元製作 50,000 本元朗區議會工作報告(2008-2011)，以及撥款 10,000 元作為郵費支出(撥款總額合共 255,000 元)。而上述的掛曆及工作報告預期於本年年底前完成製作及派發。

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13. 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及相關的撥款安排。經修訂後的活動預算開支總額將由 511,154 元增加至 521,594 元，而區議會撥款額則將由 475,674 元增加至 485,964 元。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14. 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所舉辦 8 項活動中，就有關項目 2「製作宣傳品及活動宣傳網頁」的修訂財政預算。此外，該委員會在製作活動宣傳網頁項目時，將以符合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為原則，以及只列載有關於本年度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並由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用以加強活動的宣傳，從而鼓勵地區居民的參與。

2011 至 2012 年度(第 3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15. 由於三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未能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要求，故未獲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其新團體資格。

(2) 2011 年 10 月至 12 月(第 3 季)的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和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申請

16.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第三季文康社活動的預留撥款，以該財政年度的承擔總額為 560 萬元計算，佔預算撥款總額約 20%(即 112 萬元)，但實際撥款額會因應申請數額而略為調整。

17. 委員在考慮第三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申請時，其中活動康 160 與第一季活動康 97 的活動主辦機構均為天水圍長青服務處，因應第一季活動康 97 有關聘用臨時幹事的巡視結果，委員議決秘書處於撥款批准信內列明《撥款守則》的相關規定，提醒主辦機構若獲批的活動內容有任何變更(當中包括倘若未能按照獲批的開支預算內容，安排臨時幹事在場協助舉行有關訓練班活動)，必須根據上述規定事先向區議會提出申請；並夾附《撥款守則》的相關條文，以供主辦機構遵從。經討論後，財委會通過獲文委會推薦的撥款申請，分別資助第三季 39 項文藝活動(279,612 元)、56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455,493 元)及 35 項社會服務活動(306,661 元)。

有關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安排

18. 委員備悉有關製訂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度第一季文康社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截止申請日期訂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中的建議安排。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止)

19. 委員備悉截至上述日期，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13,330 元；並建議將有關處理聯誼基金結餘的安排，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元朗區議會會議上徵詢議員的意見。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檔號：HAD YLDC 13/30/3/12